附件1：

2021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

信息维护参照标准（试行）

一、入选专家条件

专家入选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敢于抵制影响秉公履职的行为和现象，客观公正，作风民主；

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从其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咨询）工作；

3．无科研失信和违纪违法行为。

**（二）专业条件**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5年以上；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承担过两项以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三）层级划分**

专家按以下条件进行层级划分。

A级专家：院士、长江学者、国家千人等学术称号获得者、973首席科学家；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何梁何利基金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省特级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

B级专家：国家重点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省重大、省杰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C级专家：一项国家基金项目获得者或者省基金项目两项以上获得者。

二、停用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停用：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三）履职评价等级为较差的；

（四）擅自披露科技评审（咨询）活动所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五）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六）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

（七）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八）已不符合基本条件或不再从事科研工作的。